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1
声 明.....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5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5
六、前十名股东情况.....6
七、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6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7
九、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9
十、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2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2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4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说明.....18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0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0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1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25
附件一：.....31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黄招和邹万海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招和邹万海。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等项目。

邹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超过 10 年，曾主持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耿星月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耿星月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新兴产业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曾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航、赵旭彤、陈钰洁、陆文嘉、陈天硕、冯轩、冷佳男、施天豪。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 Su Yida 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721
证券简称	怡达股份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0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村
注册资本	16,484.67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74232
邮政编码	214441
联系电话	0510-86600202
传真	0510-86609388
公司网站	http://www.yidachem.com/
电子邮箱	ydhx8101@yidamail.com
经营范围	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醇醚、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机动车制动液、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系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50,895.00	16.05%	75,904,916.00	3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395,844.00	83.95%	138,395,844.00	64.58%
合计	**164,846,739.00**	**100.00%**	**214,300,760.00**	**100.00%**

注 1：根据发行方案，本次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暂以 49,454,021 股进行测算，最终发行数量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股票数量为准；
注 2：上表测算以截至发行前的总股本为基础。

六、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准	34,295,684	20.80%
2	沈桂秀	20,235,980	12.28%
3	刘昭玄	9,908,500	6.01%
4	刘冰	1,892,400	1.15%
5	刘坚	1,892,400	1.15%
6	杨志明	1,700,600	1.03%
7	刘芳	1,328,480	0.81%
8	李凤珠	1,030,000	0.62%
9	袁凌	655,000	0.40%
10	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8,829	0.38%
小计		**73,557,873**	**44.62%**
其他股东		91,288,866	55.38%
总计		**164,846,73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七、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一）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7 年 6 月 30 日）	**53,142.4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0,095.37
	2021 年 1 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5,319.79
	合计		**45,415.1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7,506.1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2026 年 6 月 30 日）	**111,375.78**		

（二）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6 年 4 月 27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6,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5,402.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6,7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84,67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3,077.51	252,792.99	263,436.31	263,659.01
负债总额	139,548.93	142,078.78	139,854.63	138,481.94
股东权益	113,528.58	110,714.21	123,581.68	125,17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1,375.78	110,872.42	121,795.31	122,177.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15.63	159,577.77	176,789.69	181,411.86
营业利润	3,753.31	-16,219.29	-368.60	-6,967.51
利润总额	3,807.01	-16,234.72	-637.09	-7,293.6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741.28	-13,314.21	-264.58	-5,26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98	-10,936.14	953.31	-3,529.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50	7,630.56	21,781.73	2,97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58	-11,328.74	-7,507.55	-15,48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50	3,790.26	-10,818.25	1,00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91	109.30	3,537.01	-11,440.44

（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59	0.54	0.60	0.56
速动比率	0.38	0.33	0.35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14%	56.20%	53.09%	52.5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4	11.01	11.98	13.28
存货周转率（次）	7.14	5.36	5.40	5.16
综合毛利率	10.68%	0.08%	10.8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99%	0.79%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0.0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6	0.06	-0.2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6	1.32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01	0.21	-0.6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如无特别说明，均取合并报表数，下同）；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报告期末普通股股数+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

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

九、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工作底稿验收、问核及内核审核。

1、立项审核

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立项申请材料齐备后，由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人员负责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可根据审核情况要求项目组做出书面回复，以及修改、补充和完善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初审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立项委

员进行立项审议。

2、工作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投行质量控制部验收。投行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3、内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投行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实施，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4、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内设投行内核管理部为常设的内核机构，同时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保荐机构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投行内核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公开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二）内核意见

项目组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提交了怡达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对怡达股份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怡达股份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不存在其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项目核准、备案或批复文件和用地相关文件等资料，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之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该项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联关系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数为 164,846,739.00 股，刘准直接持有公司 20.8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10 月，刘准先生母亲、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沈桂秀逝世。沈桂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235,980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28%。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张证字第 7764 号《公证书》、（2026）苏张证字第 7767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刘准先生继承 4,200,000 股，刘坚先生继承 12,535,980 股，刘冰先生继承 1,000,000 股，刘芳女士继承 2,500,000 股。本次继承完成后，刘准先生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38,495,684 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3.35%，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继承事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继续保持怡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并为了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决策效率，刘准先生和刘坚先生经过审慎研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后，刘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35%，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8.7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2.10%的表决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9,454,021 股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30.07 万股，实际控制人刘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4.70%。刘准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说明

（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三）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与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9,454,021 股（含本数）。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到账，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综上，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主要投向主业，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符合上述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第六十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理解与适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申报前，本次证券发

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调整方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申报后，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方案调整的内外部程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方案的调整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本次方案调整是否影响本次证券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文件，查阅发行预案等公开披露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六、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1、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发行人聘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3、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将主要用于“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	新增产能（吨/年）	酯化后产量（吨/年）
1	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	丙（乙）二醇醚	155,000	124,109
		丙二醇醚酯	45,000	45,000
2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	高纯电子级 PM	8,000	8,000
		高纯电子级 PMA	6,600	6,600
		Thinner 液	10,400	10,400

注 1：公司醇醚类产品与醋酸进行酯化反应后产出醇醚酯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产出的醇醚类产品亦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醇醚酯类产品。上表列示的“酯化后产量”即为考虑了自用部分之后的净产量。

项目 1 拟使用募集资金 5.48 亿元，建设期 2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二年达产；达产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合计产能将新增 20 万吨。项目 2 拟使用募集资金 0.89 亿元，建设期 1 年，运营期第一年开始投产，运营期第三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高纯电子级 PM8,000 吨、PMA6,600 吨、Thinner

液 10,4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1%、92.17%、93.95%和 100.30%，呈逐年上升趋势，现有装置总体保持较高负荷运行。但若未来醇醚及醇醚酯行业景气度显著下行，或精细化工、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容量增速不及预期，而公司经营策略未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则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达产后，预计分别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0,861.17 万元、34,015.5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IRR）分别为 22.04%、27.59%。

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充分利用泰兴怡达环氧丙烷生产能力布局产业链一体化、顺应电子级化学品性能升级的市场趋势，满足先进电子制造对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需求做出的必然选择。但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项目毛利率仍面临进一步下降的压力。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核心原材料价格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产品的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值产生实质性差异，募投项目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建设周期为 1 至 2 年，预计土地、厂房、设备等新增资产每年将产生 4,827.00 万元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亏损情形，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与摊销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无法通过当期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完全消化。同时，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化，或募投项

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释放滞后、产品毛利率下滑，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则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是精细化工品中重要的一环，因为其优良的产品特性，它被广泛应用于涂料、电子化学、半导体、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等。近年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下游市场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8.81%、76.39%、68.71%和 73.52%。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及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由于公司产品定价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或调整幅度不足以覆盖成本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目前公司醇醚及醇醚酯年产能共计 23 万吨，在国内同行业中规模处于前列。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411.86 万元、176,789.69 万元、159,577.77 万元和 113,515.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9.19 万元、953.31 万元、-10,936.14 万元和 3,078.98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有所下滑；2026 年 1-6 月下游需求回暖，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阶段性反弹。

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891.92 万元，归母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89.95 万元以及 1,394.80 万元，较去年同期明显改善，但第三季度较上半年盈利状态转为单季亏损，前三季度累计盈利较上半年有所收窄。如果未来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周期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适应行业需要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主要生产装置开工率不足导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下降进而发生资产减值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2%、10.59%、0.11%和 10.56%，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所致。从行业来看，公司产品价格一般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有所涨跌，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更大，而公司产品价格除受原料价格影响外，还受到市场供需因素的影响，且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公司产品售价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可能会出现短期内产品售价与原料价格变动不同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 亿元、3.10 亿元、2.71 亿元和 2.8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分别为 10.00%、11.78%、10.73%和 11.06%。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尽管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自身经营相匹配，但是较大存货规模还是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压

力，且如果存货管理不善，仍有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作用于公司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导致股价偏离其内在价值。因此，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量上述各类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640.06 万元（含本数）。由于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计划资金的风险。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净利润难以与股本和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战略规划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核心

宗旨，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在推进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新四化”建设的同时，全面落实安全为本、绿色低碳、生态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整合三江、面向四海、赋能怡达、跨越升级”的“三江”战略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和东北基地在供应链资源、市场潜力和区位条件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推动“三江四地”协同发展，全面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高端化、精细化、差异化”为重点发展方向，依托在醇醚及醇醚酯、环氧丙烷、双氧水等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产业基础，持续推进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优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积极拓展湿电子化学品等高成长性业务，持续优化 HPPO 法环氧丙烷工艺及配套催化剂技术，提升产业链一体化水平和抗周期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现代化化工企业标杆。

（二）生产经营与产业链建设规划

1、加速完善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产业布局

公司将依托泰兴怡达一期现有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产能以及泰兴经济开发区环氧乙烷等原料配套和专业化工园区条件，以年产 20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品项目为实施载体，稳步推进项目合规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试生产及客户导入工作。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专用醇醚及醇醚酯产品供应能力，并规划形成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相关产能，促进泰兴一期环氧丙烷项目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原料就地转化和产业链协同效率。

2、进一步提升高纯产品精制与定制化供应能力

公司将以年产 2.5 万吨（PM、PMA、Thinner 液）提纯、混配、灌装技改项目为实施载体，围绕客户对高纯度、批次稳定性、洁净包装和定制化配方的需求，完善精制提纯、洁净混配、灌装储运、在线监测和分析检测体系，提升 PM、PMA 及 Thinner 液等产品的品质控制能力和交付效率，进一步拓展高端涂料、电子化学品等应用市场。

3、持续提升现有装置运行质量和协同效益

公司将持续推进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和精益运营，加强原料采购、生产排程、

能源管理、设备管理和库存管理的统筹，促进江阴、吉林、珠海、泰兴等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在确保安全、环保和质量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装置稳定运行水平、产能利用率和单位能耗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4、丰富高端专用化学品产品矩阵

公司将以醇醚及醇醚酯、环氧丙烷和双氧水产业链为基础，面向水性涂料、汽车涂料、油墨、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下游领域，持续开发低气味、低挥发、高纯度、功能化产品，并稳妥推进双氧水下游绿色氧化工艺及相关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和产业转化，增强差异化竞争能力。

（三）技术研发与创新规划

1、加快湿电子化学品技术突破和市场验证

公司将围绕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湿法工艺对杂质控制、颗粒控制、金属离子控制、包装洁净度和供应稳定性的要求，持续提升提纯工艺、分析检测、工程放大和全过程质量控制能力。针对不同客户的工艺条件和质量标准，公司将建立从实验室研发、中试验证、客户送样到批量供应的协同机制，推动高纯醇醚、醇醚酯及电子级双氧水等产品向更高等级发展。

2、持续优化 HPPO 法环氧丙烷技术

公司将进一步开展 HPPO 工艺优化、催化剂性能提升及失活机理研究，围绕反应选择性、过氧化氢转化率、装置稳定性、能耗物耗和安全性等关键指标持续改进，强化钛硅分子筛等关键催化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降低环氧丙烷综合生产成本，提升核心工艺的先进性和竞争力。

3、推进绿色化工技术和新产品储备

公司将继续开展过氧化氢直接羟化氧化法绿色制备苯二酚等项目的中试、单管试验、工艺包完善及产业化论证，发挥自产双氧水的原料优势，探索反应条件温和、“三废”较少、连续化程度较高的绿色工艺。同时，公司将跟踪高端溶剂、新型功能助剂和化工新材料的发展趋势，形成分层次、可持续的研发项目储备。

4、完善研发体系和成果转化机制

公司将强化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完善研发立项、试验验证、中试放大、产业

化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和研发绩效管理流程；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客户的合作，推动研发与市场、生产、工程建设紧密衔接，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

（四）市场开拓与供应链规划

公司将巩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围绕客户产品升级、工艺优化和区域供应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技术服务；同时加强新客户、新行业和新区域开发，重点拓展湿电子化学品、高端涂料溶剂、汽车化学品及其他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公司将利用珠海仓储条件及泰兴怡达跨江跨海运输优势，统筹发展原料和产品的海洋经济与现代供应链业务，优化物流路径和库存布局，提升快速交付和稳定保供能力。

在采购端，公司将继续拓展多元化原料来源，完善合格供应商评价和战略采购机制，在保障关键原材料质量与供应安全的基础上提高议价能力，降低价格波动和供应中断风险；在销售端，公司将加强市场信息收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和经营现金流质量。

（五）安全环保与绿色低碳规划

公司将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把安全环保作为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前提。公司将持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承包商、工艺变更和设备完整性管理，加大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及应急保障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审查及“三同时”等要求，持续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全过程管控。通过优化工艺路线、提升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废气废水治理和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排放强度，推动生产基地向安全、环保、绿色低碳的现代化化工企业标杆迈进。

（六）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奋斗者为本”，健全在岗人员培训成长体系，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中层干部、班组长和一线员工的培训考核计划，重点加强化工工艺、安全环保、设备、质量、电子化学品、研发和项目管理等专业人才培

养。公司将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工程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构建结构合理、梯队完备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干部评价、职业晋升和薪酬激励机制，推动薪酬分配与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及价值创造相匹配，并依法合规运用奖金、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增强核心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稳定性。公司将从环境优化、文化引领和习惯养成等方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形成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廉洁高效的组织氛围。

（七）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将统筹经营积累、银行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等资金来源，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生产经营周转需求和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及期限。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和全过程监督，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和现金流管理，兼顾发展投入、偿债安排与股东回报，审慎控制财务杠杆和融资成本。若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市场环境或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资金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相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耿星月

保荐代表人：

贲招 邹万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程盛

内核负责人：

谢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军良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黄招、邹万海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黄招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除负责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邹万海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

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除负责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黄招、邹万海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招　　邹万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